

公司代码：605318

公司简称：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狮龙	6053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纵菲	孙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电话	0573-89051928	0573-89051928
传真	0573-86151038	0573-86151038
电子信箱	investors@fsilon.com	investors@fsil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2) 行业基本情况

1) 宏观经济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14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 48.5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8.28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其中住宅投资 6.25 万亿元,下降 16.3%;办公楼投资 3,203 亿元,下降 2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947 亿元,下降 14.0%。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3,685 万平方米。

2) 行业政策分析:2025 年,全国房地产政策体系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四大核心目标,构建了“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的四维发力框架。全年政策既回应了市场短期止跌的迫切需求,又着眼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了多点突破、协同发力的政策格局。

3) 房地产关联性:2025 年 8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2026 年 3 月中旬,《人民日报》刊发文章,《推动“住有所居”迈向“住有优居”》《老房子这样变成“好房子”》。结合 2026 年 3 月 5 日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一文中“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精细化阶段,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带给建材行业的红利期也宣告结束,建材企业必须主动破局,以匹配房地产行业精细化发展阶段建材产品的需求特点。

4)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推动整合加速,头部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及服务优势占据主导地位。2025 年,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龙头企业通过渠道变革、产品多样化及绿色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政策对装配式技术、绿色建材的高标准要求进一步抬升行业门槛,推动资源向头部集中。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一方面与居民购房交房时间相关，另一方面又与二次装修的需求相关。从多年的行业发展规律来看，每年的一季度属于行业淡季，三四季度属于行业旺季。

2) 行业区域性：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深耕集成吊顶和装配式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 15 项行业标准，在行业内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装配式装修分会副会长单位、装配式装修人才建材培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装配式内装示范企业、2025 年顶墙行业以旧换新&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企业。

2025 年，公司获得了 2025 新质点设计奖企业组新质点奖、法国巴黎 DNA 设计大奖-荣誉奖、伦敦设计奖-金奖、2025 年度智能集成家居质量奖等奖项，彰显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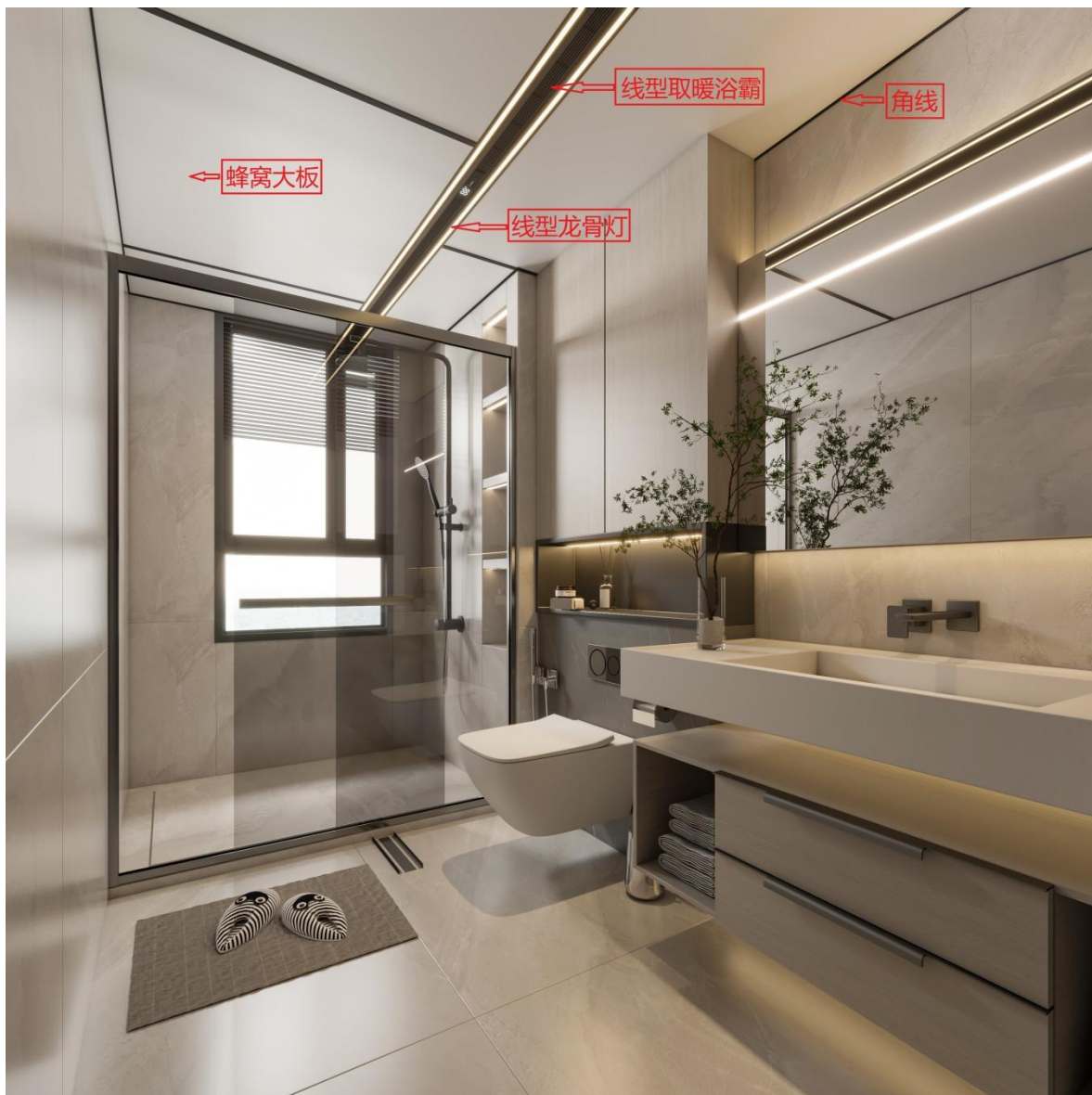
(5)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内装、建筑室内装修、装饰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①集成吊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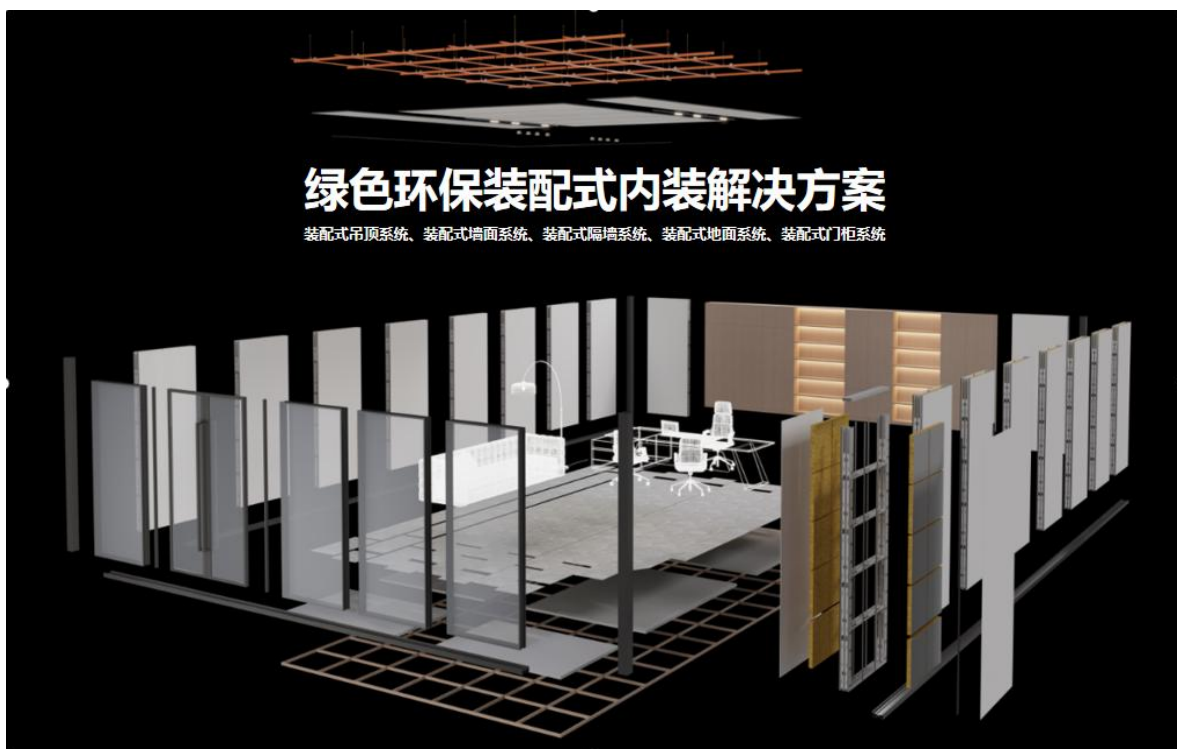






②集成墙面类产品







装配式家装中式客厅场景解决方案

产品效果图



• 肇庆行署办公楼

• 西昌学院行政楼

产品应用案例



• 肇庆学院



• 佛山祖庙商务区展示中心



• 肇庆学院新校区

• 肇庆市中心医院



• 舅一茶室

• 志趣楼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均通过集中采购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铝材、铝板），制定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采购部门在库存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实施采购。公司 PMC 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

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 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②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零售经销商模式为主，辅以工程项目销售。零售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墙面的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③生产交付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I 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II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 OEM 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

等资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93,108,091.38	1,010,539,873.59	-1.72	1,232,102,3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616,123.67	686,000,066.81	-6.62	784,332,796.23
营业收入	523,822,217.72	609,605,971.17	-14.07	740,021,268.18
利润总额	-3,075,757.61	-37,427,885.55	不适用	13,181,481.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5,507,600.72	598,380,050.18	-15.52	725,955,1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153.49	-28,987,333.20	不适用	12,843,7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5,804.76	-28,525,735.16	不适用	39,061,9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1,470.85	17,824,373.34	210.26	-81,399,09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83	不适用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不适用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773,609.05	143,252,427.45	144,421,539.06	148,374,6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1,088.93	348,996.89	6,171,318.24	-5,227,3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8,933,874.33	-828,418.81	5,119,412.38	-5,112,9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9,740.16	36,238,670.27	20,890,592.53	48,481,948.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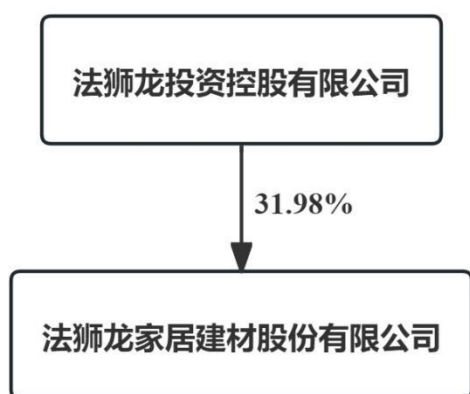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91,649	40,208,351	31.9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12,349	17,512,349	13.9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沈正华	0	11,520,000	9.1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3,781	7,543,781	6.00	0	无	0	其他
周福海	6,735,519	6,735,519	5.3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雪娟	0	4,500,000	3.5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雪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沈正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	624,033	649,552	0.52	0	无	0	境外法

司							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一 客户资金	-454,066	404,034	0.3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智兴字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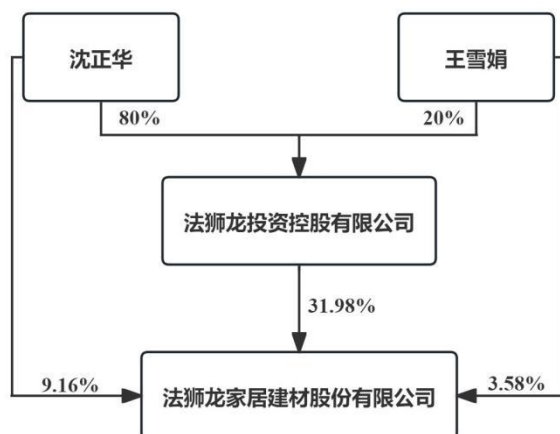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822,217.72 元，同比下降 1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68,153.49 元，同比减亏 22,319,179.71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